

【新聞稿】

發稿日期：2026 年 7 月 11 日

行政院正式核定特教加給回溯至 114 年 9 月 1 日**全教總：成果得來不易，改革歷程不應被遺忘**

行政院已於 115 年 7 月 3 日正式核定修正「公立中小學校導師及特殊教育職務加給表」，並明定溯及自 114 年 9 月 1 日生效，正式完成特教加給全面回溯。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（全教總）表示，這項成果代表政府終於修正特教教師遭受差別待遇的不合理情形，也讓長期投入特殊教育工作的教師獲得應有保障。

全教總表示，特教加給回溯並非行政機關主動完成，而是歷經一年多持續倡議與協調的結果。

114 年 6 月，在全教總持續爭取下，行政院正式核定打破凍漲 33 年的特教加給，由每月 1,800 元調升至 2,800 元。然而，該案卻延至 115 年 2 月始生效。之後，政府又將一般教師導師職務加給、鐘點費及行政獎金回溯至 114 年 9 月 1 日，唯獨特教加給未同步回溯，形成明顯差別待遇。

為此，全教總持續向教育部及行政院反映問題，並串聯地方教師工會共同發聲，要求政府比照其他教師待遇辦理。115 年 1 月，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在跨黨派立法委員支持下，通過提案要求教育部立即推動特教加給回溯至 114 年 9 月 1 日。其後，全教總持續發函、拜會教育部及行政院，並透過媒體投書及政策倡議，促使教育部於 115 年 4 月正式報請行政院核定。

最終，行政院於 115 年 7 月 3 日正式核定，明定特教加給全面回溯至 114 年 9 月 1 日，讓特教教師權益獲得完整保障。

全教總指出，這項成果，是許多特教教師、地方教師工會、全教總及跨黨派立法委員共同努力的成果，也是無數次溝通協調與制度改革累積而來的結果。

因此，全教總特別整理完整爭取歷程與行政院核定公文，希望讓社會了解這項政策如何一步步完成，也讓第一線教師看見，每一項權益的改善，都來自長時間的努力，而非一夕之間成果。

全教總強調，教師權益的提升值得所有人共同分享，但政策形成的歷程也應受到尊重。成果可以共享，但歷史不應被改寫；努力可以低調，但事實不應被忽略。全教總未來仍將持續與各地方教師工會合作，為全體教師爭取更公平、更合理的勞動條件與專業尊嚴。